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调整事项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确定，相关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于对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